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817號

原告 名全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存

訴訟代理人 王舜本

被告 徐維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  
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  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 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  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  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  
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  
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 
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  
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  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以其營業小客車1輛

（引擎號碼：3ZRX519613；下稱系爭車輛）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並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使用原告公司請領之TDW-9078號營業車輛牌照（即行照1枚、號牌2面）營業，約定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約定就系爭車輛之靠行服務費、停車費、交通違規罰款等各項行政費用均應於每月準時繳交予原告，並應於每年度指定之檢驗日參與各項定期檢驗，如被告有違反系爭契約各項規定時，經原告通知後仍不處理，原告得一造解除系爭契約，並逕行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。詎被告於靠行期間，未於指定之114年8月22日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並經原告向監理機關確認無系爭車輛之檢驗紀錄，致生未驗車罰鍰，嗣經原告以寄發存證信函之方式為催告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、且無回音，被告之行為已違反系爭契約第2條及第19條第1項約定，是原告遂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催告並終止系爭契約等情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板橋江翠郵局存證號碼000111號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、掛號郵件執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3 (計算書)：

| 04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05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   | 原告預付 |
| 06 合 計    | 1,500元    |      |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 
09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12 書記官 王宇彤